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综规〔2022〕5号

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四大主导产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优惠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南靖高新园、土楼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

《四大主导产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优惠措施》已经2022年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靖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2日

四大主导产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优惠措施

为推动我县集约用地，做大做强四大主导产业，分行业鼓励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，特制订本措施。

一、机械装备

1.鼓励精密机械企业购置或租赁标准化厂房。若新引进的精密机械企业在我县购置或租赁标准化厂房，投资强度达2200元/平方米以上，根据年销售收入情况予以补贴。年销售收入达2200元/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的3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50%；年销售收入达3300元/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的4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80%；年销售收入达到4400元／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5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100%。

（1）购置补助。对新引进的精密机械项目，若在园区内购置或订制标准厂房并投产后的，自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性收入所属纳税年度5年内，按企业对我县地方经济的贡献给予奖励，5年合计奖励不超过1500元/平方米。

（2）租赁补助。对新引进租赁辖区厂房并正式投产的精密机械项目，按照以下四个方面给予补助:

①搬迁补助。若为整厂搬迁，则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100万元。

②物流补助。前3年给予应税销售收入的0.65%作为物流补助，单家企业封顶100万元。

③厂房租金补助。项目正式签约后，给予4个月免租金装修期，从签约第5个月起5年内厂房实行减免租金，最高不超过300元/平方米。

④金融补助。投产之日起5年内若因扩大生产需要贷款，给予3年贴息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食品健康

2.**鼓励食品健康企业购置或租赁标准化厂房。**若新引进的食品健康企业在我县购置或租赁标准化厂房，投资强度达2400元/平方米以上，根据年销售收入情况予以补贴。年销售收入达2400元/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的3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50%；年销售收入达3600元/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的4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80%；年销售收入达到4800元／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5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的100%。

（1）购置补助。对新引进的食品健康项目，若在园区内购置或订制标准厂房并投产后的，自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性收入所属纳税年度5年内，按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给予奖励，5年合计奖励不超过1400元/平方米。

（2）租赁补助。对新引进租赁辖区厂房并正式投产的食品健康项目，按照以下四个方面给予补助:

①搬迁补助。若为整厂搬迁，则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100万元。

②物流补助。前3年给予应税销售收入的0.5%作为物流补助，单家企业封顶100万元。

③装修补助。给予项目无尘、恒温、恒湿车间补助。补助标准及办法为a或b（二选一）：a.达到万级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600元；达到千级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；达到百级及以上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2000元。b.洁净车间厂房装修按照打包价每平方米补助1200元（即不分等级）。洁净车间面积按装修洁净厂房的实际面积申报。

④厂房租金补助。项目正式签约后，给予4个月免租金装修期，从签约第5个月起5年内厂房实行减免租金，最高不超过300元/平方米。

三、电子信息

3.**鼓励电子信息企业购置或租赁标准化厂房。**若新引进的电子信息企业在我县购置或租赁标准化厂房，投资强度达3000元/平方米以上，根据年销售收入情况予以补贴。年销售收入达3000元/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的3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50%；年销售收入达4500元/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的4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80%；年销售收入达到6000元／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5%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100%。

（1）购置补助。对新引进的电子信息项目，若在园区内购置或订制标准厂房并投产后的，自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性收入所属纳税年度5年内，按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给予奖励，5年合计奖励不超过1600元/平方米。

（2）租赁补助。对新引进租赁辖区厂房并正式投产的电子信息项目，按照以下六个方面给予补助：

①搬迁补助。若为整厂搬迁，则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300万元。

②物流补助。前3年给予应税销售收入的0.6%作为物流补助，单家企业封顶300万元。

③设备补助。对项目签约后三年内购置的新设备给予补助。对项目购置的新生产性设备、用于研发的新关键仪器设备，按购置新设备款的20%给予补助。补助办法为：在购置的新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，企业凭新设备购置发票申请兑现。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万。

④装修补助。给予项目无尘、恒温、恒湿车间补助。补助标准及办法为a或b（二选一）：a.达到万级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600元；达到千级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；达到百级及以上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2000元。b.洁净车间厂房装修按照打包价每平方米补助1200元（即不分等级）。洁净车间面积按装修洁净厂房的实际面积申报。

⑤厂房租金补助。项目正式签约后，给予4个月免租金装

修期，从签约第 5 个月起 5 年内厂房实行减免租金，最高不超过 300 元/平方米。

⑥金融补助。投产之日起 5 年内若因扩大生产需要贷款，给予 3 年贴息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新能源新材料

4.**鼓励新能源新材料企业购置或租赁标准化厂房**。若新引进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在我县购置或租赁标准化厂房，投资强度达 3100 元/平方米以上，根据年销售收入情况予以补贴。年销售收入达 3100 元/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的 3％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 50％；年销售收入达 4650 元/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的 4％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 80％；年销售收入达到 6200 元／平方米的，按销售收入 5％予以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平均对我县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100％。

（1）购置补助。对新引进的新能源新材料项目，若在园区内购置或订制标准厂房并投产后的，自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性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5 年内，按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给予奖励，5 年合计奖励不超过 1800 元/平方米。

（2）租赁补助。对新引进租赁辖区厂房并正式投产的新能源新材料项目，按照以下六个方面给予补助：

①搬迁补助。若为整厂搬迁，则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 320 万元。

②物流补助。前3年给予应税销售收入的0.7%作为物流补助，单家企业封顶300万元。

③设备补助。对项目签约后三年内购置的新设备给予补助。对项目购置的新生产性设备、用于研发的新关键仪器设备，按购置新设备款的20%给予补助。补助办法为：在购置的新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，企业凭新设备购置发票申请兑现。最高补助不超过2200万。

④装修补助。给予项目无尘、恒温、恒湿车间补助。补助标准及办法为a或b（二选一）：a.达到万级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600元；达到千级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；达到百级及以上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助2000元。b.洁净车间厂房装修按照打包价每平方米补助1200元（即不分等级）。洁净车间面积按装修洁净厂房的实际面积申报。

⑤厂房租金补助。项目正式签约后，给予4个月免租金装修期，从签约第5个月起5年内厂房实行减免租金，最高不超过300元/平方米。

⑥金融补助。投产之日起5年内若因扩大生产需要贷款，给予3年贴息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对落户我县的重大项目，根据项目亩均税收、投资强度、建设周期等情况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企一策”的原则给予扶持。

（二）本措施涉及的各项政策凡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政策内容重复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予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同一企业（项目）享受的全部奖励额度以其当年度对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额为限，若企业享受的奖补资金超过其当年度对县级地方财政贡献，则延续至下一年度享受，以此类推。

（四）属于各镇、土楼管委会的企业，由各镇、土楼管委会负责按规定向县工信局办理资金申请，并及时兑现给企业；属于南靖高新园的企业，税收直接入库南靖高新园金库，参照《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城镇、高新园管委会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靖政综〔2020〕90号）执行，由南靖高新园按规定负责兑现，给予办理拨付；属于相关镇（园）、土楼管委会的飞地企业，按“飞地”政策规定由相关镇（园）、土楼管委会分别负担，年终统一报县财政局通过体制结算进行划转。

（五）措施适用范围：仅适用于政府投资或政府招引的工业地产标准厂房。

（六）享受本优惠措施的企业如存在以下行为，南靖县政府有权予以取消扶持奖励，并追回相关奖励款。1.半年内未实际进行经营活动；2.在经营期间发生转租、转包、转承包、未经南靖县政府书面同意，私下将企业股权进行转让、注销或搬离或停止经营超过半年、被吊销营业执照，投入的资金或缴纳的税收额度未达到入驻企业约定要求的，县政府有权向企业追

回已支付给企业的全部奖励或补贴；3.未连续在南靖县内实际经营5年以上，提前撤离的；4.其他存在骗取、套取奖励或补贴的行为。

（七）本措施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八）本措施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8月22日印发